

##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
  - (二) 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 試場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
  - (四) 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及雙語教師音樂專長組試教考場提供鋼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
  - (五) 舞蹈專長教師(藝才班)應考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範圍為即興創作，應考人需自備音樂及撥放器具進行試教(撥放器具請勿使用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試教結束後，應考人進行 5 分鐘即興創作舞蹈(音樂由承辦單位準備，1 分鐘聆聽音樂，3 分鐘構思，1 分鐘即興舞蹈)。
  - (六) 雙語教師應考人，試教應以英語進行。
  - (七) 幼兒園教師試教考場提供電子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
  - (八) 客語示範幼兒園教師應考人，試教應以客語進行。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 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三)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含英語專長巡迴、共聘)及雙語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英語應答。
  - (四) 客語示範幼兒園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客語進行應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事項，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